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59號

聲 明 人 包馨媚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36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包馨媚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復又具狀聲明不服（上訴）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